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

聲請人 康裕旻

聲請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雖具狀請求「味全食品有限公司」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，然未提出勞動契約關係相關資料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結果，未查得「味全食品有限公司」之登記資料，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所示，聲請人似任職於「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鮮乳營業所」，是以本件之相對人不明。聲

01 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  
02 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09 書 記 官 翁 嘉 偉